

## 2021年东西部协作市财政资金安排情况

### 一、预算安排情况

2021年，市财政预算调整共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10000万元，专项用于帮扶宁夏；安排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合作扶持资金1150万元。

### 二、资金拨付情况

1. 宁夏帮扶资金。共安排10000万元，全部上缴福建省财政厅，由省财政厅统筹用于帮扶宁夏资金。

2. 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合作扶持资金。共下达各区1009.99万元，用于兑现我市赴甘肃临夏州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产业合作扶贫企业奖励。

### 三、有关政策

1. 援宁资金。厦门市帮扶宁夏资金管理按照《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8〕23号）

（[http://czt.fujian.gov.cn/zfxxgk/fdzdgknr/czzjgl/zjglbf/201808/t20180810\\_4471011.htm](http://czt.fujian.gov.cn/zfxxgk/fdzdgknr/czzjgl/zjglbf/201808/t20180810_4471011.htm)）规定执行。

2. 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合作扶持资金。产业合作资金按照《厦门市推进东西部扶贫产业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府办〔2019〕89号）

（[http://www.xm.gov.cn/zwgk/flfg/sfbwj/201909/t20190929\\_2337767.htm](http://www.xm.gov.cn/zwgk/flfg/sfbwj/201909/t20190929_2337767.htm)）规定执行。